

上海市物价局

沪价费函〔2014〕007

关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学费标准备案的复函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你校《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报送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的函》（沪工程财〔2014〕5号）收悉。根据《关于加强本市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通知》（沪价费〔2013〕15号）要求，经市物价局和市教委等共同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研究生学费标准

同意你校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招收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按照报备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同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校新增或调整学科收费标准应按规定补充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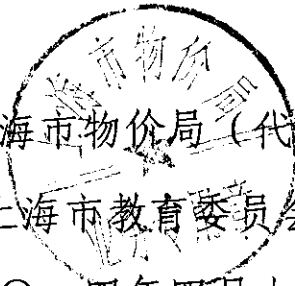
二、研究生收费公示

你校应严格执行报备的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并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其他收费项目和标准也应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收费管理行为

你校应加强日常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同时，要认真做好研究生收费改革的评估，及时总结完善，促进学校健康发展。

特此函复。



上海市物价局（代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元/学年)
1	工学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6000
2		机械电子工程	6000
3		机械设计及理论	6000
4		车辆工程	6000
5		材料物理与化学	6000
6		材料学	6000
7		材料加工工程	6000
8		纺织工程	6000
9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6000
10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6000
11		服装设计与工程	6000
12	管理学	会计学	6000
13		企业管理	6000
14		旅游管理	6000
15		技术经济及管理	6000
16		社会保障	6000